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:「企業經營者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3 號 5 樓）與申訴人因商品退貨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開會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在案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